無線電頻率使用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 第二十二條 供給人及承 用人提前終止頻率提供 使用或共用時,於預定 終止日前六個月起一個 月內,應共同向主管機 關申請核准終止頻率提 供使用或共用。
- 第二十二條 供給人及承 用人提前終止頻率提供 使用或共用時,於預定 終止日前六個月起一個 月內,應共同向主管機 關申請核准終止頻率提 供使用或共用,並申請 變更網路設置計畫及營 運計畫。

供給人及承用人於 頻率提供使用或共用之 核准期間屆滿前六個月 起一個月內,應共同向 主管機關申請變更網路 設置計畫及營運計畫。

- 一、依據行政院一百十一 年八月二十四日公 告,有關頻率事項係 屬數位發展部(以下 簡稱本部)權責;網 路設置計畫及營運計 書事項,屬國家通訊 傳播委員會職掌事 項,為利申請人辦 理,明定核准申請人 提前終止頻率使用或 共用事項之主管機關 為本部。
- 二、至於屬國家通訊傳播 委員會權責之網路設 置計畫及營運計畫事 項,已於修正條文第 二十二條之一明定, 爰删除第一項後段, 及將第二項規定移列 第二十二條之一。
- 三、本部辦理核准申請人 提前終止頻率使用或 共用時,併同副知網 路設置計畫及營運計 書之主管機關國家通 訊傳播委員會,俾便 該會辦理審核變更網 路設置計畫及營運計 書。

- 第二十二條之一 供給人 及承用人提前終止頻率 提供使用或共用、頻率 提供使用或共用之核准 期間屆滿,應於預定終 止日(或核准期間屆滿 日)前六個月起一個月 內,共同向國家通訊傳 播委員會申請變更網路 設置計畫及營運計畫。
- 第二十二條第二項 供給 人及承用人於頻率提供 使用或共用之核准期間 **屆滿前六個月起一個月** 內,應共同向主管機關 申請變更網路設置計畫 及營運計畫。
- 一、本條由現行條文第二 十二條第二項移列修 正,並將現行條文第 二十二條第一項規 定,供給人及承用人 提前終止頻率提供使 用或共用應於期限內 向國家通訊傳播委員 會申請變更網路設置 計畫及營運計畫之情 形,納入規範。
- 二、依據行政院一百十一 年八月二十四日公 告,變更網路設置計 書及營運計書,屬國

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職 掌事項,為區分與本 部之分工,爰予以明 定。

- 第三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 之一者,為非法使用無 線電頻率干擾合法無線 電通信:
 - 一、於合法無線電通信 系統內之使用設備 收得可感知之非法 使用無線電頻率之 聲音或影像訊息。
 - 二、於合法無線電通信 系統內,以量測設 備測得影響該系統 正常使用之可辨識 非法使用無線電波 訊息。
 - 三、廣播電臺發射天線 半徑內五個以上不 同地點,測得非法 使用無線電頻率與 合法廣播電臺間之 電場強度超過下列 規定之一者:同頻 超過 34 dBuV/m (分貝微伏特每公 尺)、第一鄰頻超 過 48dBuV/m、第二 鄰頻超過 64dBuV/m 或第三鄰頻超過 $74 dBuV/m \circ$
 - 四、於國家通訊傳播委 員會固定監測站測 得非法使用無線電 頻率 9kHz 至 174MHz 之電場強度 超過 80dBuV/m 或 174MHz 至 3GHz 之 電場強度超過 94dBuV/m。
- 第四十條 無線電通信相 互間之干擾,除法規另 有規定外,其認定準用 前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 定。

無線電通信之電場

第三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 之一者,為非法使用無線 電頻率干擾合法無線電通 信:

- 一、於合法無線電通信 系統內之使用設備 收得可感知之非法 使用無線電頻率之 聲音或影像訊息。
- 二、於合法無線電通信 系統內,以量測設 備測得影響該系統 正常使用之可辨識 非法使用無線電波 訊息。
- 三、廣播電臺發射天線 半徑內五個以上不 同地點,測得非法 使用無線電頻率與 合法廣播電臺間之 電場強度超過下列 規定之一者:同頻 超 34 dBuV/m (分貝微伏特每公 尺)、第一鄰頻超 過 48dBuV/m、第二 鄰頻超過 64dBuV/m 或第三鄰頻超過 $74 dBuV/m \circ$
- 四、於主管機關固定監 測站測得非法使用 無線電頻率 9kHz 至 174MHz 之電場強度 超過 80dBuV/m 或 174MHz 至 3GHz 之 電場強度超過 $94 dBuV/m \circ$

依據行政院一百十一年八 月二十四日公告, 電波監 測站量測相關事項,屬國 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職堂, 爰予修正第四款之主管機 關。

第四十條 無線電通信相 互間之干擾,除法規另 有規定外,其認定準用 前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 定。

依據行政院一百十一年八 月二十四日公告,無線電 波干擾排除所涉改善計畫 相關事項,屬國家通訊傳 播委員會職掌,爰予修正 無線電通信之電場 | 第三項及第四項之主管機 強度超過前條第四款規 定者,認定為干擾。

申請新設或遷移無線電臺,其電場強度超過前條第四款規定者,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命使用者提出改善計畫。

未依前項規定提出 改善計畫者,國家通訊 傳播委員會駁回其申 請。 強度超過前條第四款規 定者,認定為干擾。

申請新設或遷移無線電臺,其電場強度超過前條第四款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命使用者提出改善計畫。

未依前項規定提出 改善計畫者,主管機關 駁回其申請。 關。

依據行政院一百十一年八 月二十四日公告,無線電 波干擾處理事項,屬國家 通訊傳播委員會職掌,爰 予修正本條之主管機關。

依據行政院一百十一年八 月二十四日公告,無線電 波干擾處理事項,屬國家 通訊傳播委員會職掌,爰 予修正本條之主管機關。 理。

第四十三條 使用無線電 頻率發生干擾時,主管 機關核配之無線電頻率 應獲保障。

合法無線電通信間 因無法排除干擾,必要 時,主管機關得依申 請,核配其他無線電頻 率供其使用。

干擾來源為國外 者,主管機關得洽請國 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協助 辦理干擾查測,經彙集 有關資料,依照國際電 信聯合會無線電規則處 理。

- 第四十三條 <u>主管機關處</u> 理干擾之原則如下:
 - 一、軍用與非軍用間之 無線電通信干擾, 由國防部、主管機 關會商協調處理。
 - 二、使用無線電頻率發生干擾時,主管機關核配之無線電頻率應獲保障。
 - 三、無線電頻率測定發 生爭議時,以主管 機關鑑定為準。
 - 四、合法無線電通信間 發生不可避免一機 時,應由主管機關 分別洽商有關使用 者,調整其使用時 間,或核配其他適 宜之無線電頻率。
 - 五、本國使用者與外國 使用者間發生之干 擾,其發射地或干 擾地之一在國內 時,由主管機關協 調相關單位處理。
 - 六、干擾來源為國外 者,主管機關應彙 集有關資料,依照 國際電信聯合會無 線電規則處理。

- 一、依年四期公司 (本年四款) 本後 (本年四期) 本, 教 (本年) 是 (本年)
- 二、本條序文、第一款、 第三款、第四款前段 及第五款規定移列修 正條文第四十三條之

- 第四十三條之一 <u>國家通</u> <u>訊傳播委員會</u>處理干擾 之原則如下:
 - 一、軍用與非軍用間之 無線電通信干擾, 由國防部、<u>國家通</u> <u>訊傳播委員會</u>會商 協調處理。
 - 二、無線電頻率測定發 生爭議時,以<u>國家</u> 通訊傳播委員會鑑 定為準。
 - 三、本國使用者與外國 使用者間發生之干 擾,其發射地或干 擾地之一在國內

第四十三條 序文、第一 款、第三款、第四款前 段及第五款

主管機關處理干擾 之原則如下:

- 一、軍用與非軍用間之 無線電通信干擾, 由國防部、主管機 關會商協調處理。
- 三、無線電頻率測定發 生爭議時,以主管 機關鑑定為準。
- 四、合法無線電通信間 發生不可避免干擾 時,應由主管機關 分別洽商有關使用

- 一、本條由現行條文第四 十三條序文、第一 款、第三款、第四款 前段及第五款移列修 正。

時,由 <u>國</u>	家通訊傳
播委員會	協調相關
單位處理	0

- 者,調整其使用時 間,或核配其他適 宜之無線電頻率。
- 五、本國使用者與外國 使用者間發生之干 擾,其發射地或干 擾地之一在國內 時,由主管機關協 調相關單位處理。
- 三、本條第四款前段關於 合法無線電通信間發 生不可避免干擾時之 處理,因可為修正條 文第四十五條規定所 涵蓋,爰予以刪除。

- 第四十四條 <u>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u>處理干擾之優 先順序如下:
 - 一、於動員實施階段 時,以軍用無線電 頻率為優先。
 - 二、飛航、船舶航行安 全之任務。
 - 三、災害防救之任務。
 - 四、依業務性質之重要 性。
 - 五、依無線電頻率核配 先後。

- 第四十四條 主管機關處 理干擾之優先順序如 下:
 - 一、於動員實施階段 時,以軍用無線電 頻率為優先。
 - 二、飛航、船舶航行安 全之任務。
 - 三、災害防救之任務。
 - 四、依業務性質之重要 性。
 - 五、依無線電頻率核配 先後。

依據行政院一百十一年八 月二十四日公告,無線電 波干擾處理事項,屬國家 通訊傳播委員會職掌,爰 予修正序文之主管機關。

前項協調期間內,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得 視頻率干擾狀況,命使 用者停止頻率使用。 前項協調期間內, 主管機關得視頻率干擾 狀況,命使用者停止頻 率使用。

第四十六條 經核配使用 之無線電頻率,其使用 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主管機關得廢止頻率核 配之全部或一部:

一、無正當理由,自核

第四十六條 經核配使用 之無線電頻率,其使用 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主管機關得廢止頻率核 配之全部或一部:

一、無正當理由,自核 可,皆屬國家通訊傳播委

- 配使用之日起逾六個月未使用或持續 六個月以上未使用。
- 二、未依規定繳納無線 電頻率使用費,經 通知限期繳納,屆 期仍未繳納。
- 四、經國家通訊傳播委 員會廢止其電信事 業之登記、無線廣 播事業或無線電視 事業之許可。
- 五、未經核准擅自供他 人使用無線電頻 率。

- 配使用之日起逾六個月未使用或持續 六個月以上未使用。
- 二、未依規定繳納無線 電頻率使用費,經 通知限期繳納,屆 期仍未繳納。
- 四、經主管機關廢止其電信事業之登記、無線廣播事業或無線電視事業之許可。
- 五、未經核准擅自供他 人使用無線電頻 率。

員會職掌,爰予以修正第 三款及第四款之主管機 關。